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4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周言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圖騰門房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承攬相對人工程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尾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5日聲請狀提出之工程經費追加報價總表、報價單，皆未能釋明承攬工程者為孰，又依111年5月20日匯款明細所示，相對人係匯款予「抱璞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，非聲請人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釋明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2年10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是以，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在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未臻明確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